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2-051

##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若鋈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1、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3、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